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單位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志願服務人員資料名冊乙份、照片黏貼格式乙份、紀錄冊封面、相關證明文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志工OOO等X位，辦理核發「志願服務耆福卡」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鈞府「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申請規定、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